

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.01.1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5.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（科）課程具有專業、合理、完善之內涵，提供本系學生深入且系統化之學習課程，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系（科）定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規劃和審議。
 - (二)本系（科）課程規劃與開設狀況之審議。
 - (三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研議。
- 三、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當然委員邀請組成之，包括專任教師代表 4 至 6 人，學生代表至少 1 人，系友代表 1 人組成，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代表參與課程規劃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由召集人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應由本會委員中推舉出一名教師代表〈系（科）主任除外〉，參加院課程委員會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再提交院、校級相關會議審議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